

企業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持人：喬友慶主任

記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林正寶老師(請假)、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請假)、莊智薰老師、
蕭 櫓老師、蘇明俊老師(請假)、林谷合老師(請假)、蔡玫亭老師、
黃瑞庭老師、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遲銘璋老師(請假)、張曼玲老師
列席人員：王精文老師(教授研究休假，請假)、廖浚酉會長(系學會，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本系甲組報名人數 198 人，較去年 246 人降低 19.5%，乙組報名人數 33 人，較去年 52 人降低 36.5%。
- 二、本系於 203 及 303 設置手機櫃，本學期「國際企業管理」課程宣導學生使用，對於提升學生專注力有明顯效果，請有需要的老師多加利用。
- 三、本系 MBA 暨系友海外參訪活動行程會後寄送給各位老師，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參加，並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回覆系辦公室參加意願。
- 四、107 學年度 EMBA 越南班開課事宜業經 EMBA 班務會議討論，本系擬開設「營運管理決策與個案分析」與「組織與策略管理」課程，因屬全面性管理課程，請各組老師協調授課教師安排，建議各組優先安排未曾擔任 EMBA 上海班跟領袖班授課教師。
- 五、107 年 1 月 20 日由本系系友會主辦台南柳營鮮乳及比菲多公司企業參訪活動，活動順利，感謝系友會、蕭櫓執行長及林谷合老師的協助。
- 六、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完成，首度邀請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擔任評論委員，成效良好。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專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系公開徵求一般管理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乙名，已取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且具英文授課能力，應聘截止日為 107 年 1 月 5 日，應聘教師共計 25 名，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二、擬新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及「[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本院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新聘教師，應經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後，始得送該系、所教評會審議。」。

決議：邀請○○○助理教授至本系面試，面試後召開系務會議進行投票表決是否送本系教評會審議。

案由二、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委員會委員補選案，請投票。

說明：一、依據本系學術委員會施行辦法第二條：「學術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組成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系 106 學年度學術委員會委員為喬友慶委員(當然委員)、莊智薰委員、蕭檣委員、蔡玫亭委員及遲銘璋委員，因莊智薰委員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科技部國外短期研究計畫，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補選 1 人以達到委員人數 5 人。

決議：經 9 位出席委員投票，張曼玲老師票數 9 票，由張曼玲委員遞補莊智薰委員擔任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委員會委員。

案由三、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安排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名單如附件二。

二、莊智薰導師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科技部國外短期研究計畫，碩士班二年級需另行指派導師。

三、蘇明俊導師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退休，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年級需另行指派導師。

決議：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陳家彬老師擔任碩二導師，林金賢老師擔任大四導師。

案由四、本系學士班畢業條件異動案，請討論。

說明：一、專業必修「管理經濟學」課程(3 學分)擬更改為選修。

二、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擬修訂其增加之修習科目。

三、107(含)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如附件

擬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一、專業必修「管理經濟學」課程(3 學分)更改為選修。

二、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修訂其增加之修習科目為下列科目五科選四科：(1)國際企業管理(2)顧客分析與管理(3)投資學(4)招募與甄選(5)訓練與發展。

三、107(含)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如附件一。

案由五、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異動案，請討論。

說明：一、專業必修「管理經濟學」課程(3 學分)擬更改為選修。

二、檢附 107(含)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如附件四。

擬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專業必修「管理經濟學」課程(3 學分)更改為選修，107(含)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如附件二。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系終身特聘教授擬不受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教授大學部課程六學分之限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中午 12:00